附件2

软件智能化提升奖励申报说明

#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主体应为在本市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信息软件业企业。

2.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纳入奖励范围的总投资额超过500万元（含）。

3.项目截至申报之日已竣工并投入运行，且竣工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及以后。

4.项目形成的智能软件产品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取得不少于2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1项发明专利证书（如算法专利、系统架构专利等）。

5.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

# 支持内容

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支持条件，并达到相应的绩效指标要求：

1.形成智能化软件开发能力。支持软件企业通过租用或自建算力、租用或自建AI模型和服务、采购或自研全栈代码生成工具等方式，提升软件研发效率。

2.形成智能化软件产品。支持软件企业对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事务处理软件、新型安全软件、游戏软件等进行智能化技改，形成具有智能化应用能力的软件产品。

# 支持方式

1.根据软件智能技改项目实施成效，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额的10%、15%、20%给予分档奖励。

2.根据智能软件产品所达到智能化成熟度等级分档进行资金支持。软件智能化成熟度达到辅助智能化级的，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软件智能化成熟度达到部分智能化级的，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额的15%，给予最高1500万元资金支持；软件智能化成熟度超过部分智能化级的，按不超过纳入奖励范围总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3000万元资金支持。

3.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 附件2-1

软件智能化提升奖励申报材料要求及清单

1.北京市软件智能化提升项目绩效要求（见附件2-2）。

2.智能化提升项目纳入奖励范围的总投资要求（见附件2-3）。

3.智能化提升奖励申报表（见附件2-4）。

4.智能化提升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及证明材料（见附件2-5）。

5.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承诺书（见附件2-6）。

6.企业最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

7.常见问题Q&A（见附件2-7）

8.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补充资料。

### 附件2-2

北京市软件智能化提升项目绩效要求

信息软件企业智能化提升项目实施竣工后，应达到下表中绩效指标要求。

| **指标** | **数据标准** | **实施效果** | **说明** |
| --- | --- | --- | --- |
| 生产过程智能化 | 代码生成占比或代码行采纳率 | 代码生成占比达到15%及以上，或代码行采纳率达到20%及以上 | 项目形成的智能软件的生产过程达到一定的智能化标准。企业需应用人工智能辅助软件开发，落地了相对统一的智能开发工具，形成的智能软件产品在需求分析、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或运维等阶段也具备部分的智能化辅助能力。智能软件技改部分的源代码中智能生成的代码占比达到15%及以上，或者代码行采纳率达到20%及以上。计算方法见附件2-2-1。 |
| 软件产品具备智能化能力 | 1.软件适配接入国产主流通用大模型；2.软件智能化成熟度等级 | 1.软件适配接入国产主流大模型；2.软件智能化成熟度至少达到辅助智能化级别。 | 1.项目形成的智能软件应具有新的人机交互方式（如自然语言或多模态等交互），软件接入国产主流大模型（应在国家网信办完成备案）；2.软件智能化成熟度至少达到辅助智能化级别（由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测报告。相应机构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级别评定方法见附件2-2-2。 |
| 产品行业应用 | 应用效果 | 至少能够适用于2个行业应用，应用案例至少5个；面向消费者端的软件需日活超过5万 | 项目形成的智能化软件产品，至少能够适用于2个行业应用（行业分类按照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类标准），应用案例至少5个并提供5个及以上不同客户的合同（具备上线或验收证明），应用效果良好。面向消费者端的软件需日活超过5万。 |

附件2-2-1

代码生成类指标

1.代码生成占比

入库代码中智能生成行数占入库总行数的比率。

计算公式：PG=GM/G ×100%

式中：PG——代码生成占比；

GM——提交代码中智能生成行数；

G ——提交代码总行数。

计算规则：

1）仅统计开发者实际提交中新增/修改的代码量；

2）提交代码中智能生成行数，指智能生成后行修改量小于50%的行数；

3）修改量按单词或语法单元统计，例如变量名、操作符、空格的修改算作1个“单位”修改；

4）智能生成行数仅统计包含代码行、注释行等，空行等无效行不纳入统计；

5）统计智能生成代码时，包含所有采纳功能入口，如编辑区补全、问答区生成等。

2.代码行采纳率

智能生成代码被用户采纳的行数占生成代码总行数的比率。

计算公式：$P\_{ARX}=\frac{G\_{RX}}{G}×100\%$

式中：PARX ——生成行采纳率；

GRX ——用户采纳总行数；

G ——智能生成总行数。

计算规则：

1）Tab键采纳后，行修改量小于X%的为有效采纳行，X为0时，即为直接采纳率，X为50时，即为部分采纳率。

2）修改量按单词或语法单元统计，例如变量名、操作符的修改算作1个“单位”修改；

3）采纳后5分钟后未修改、删除的代码为有效采纳行数；

4）智能生成总行数以渲染至IDE中显示行数为准；

5）同一位置一段时间内相同推荐内容的多次采纳只统计一次；

6）智能生成行数仅统计包含代码行、注释行等，空行等无效行不纳入统计。

注：以上计算方法参考自AIIA团体标准《智能化软件工程技术和应用要求 第4部分：软件智能研发应用效能度量规范》（标准号：AIIA/T 0215—2025）。

附件2-2-2

智能化成熟度等级划分要求

软件智能化成熟度标准中，关于软件产品智能化水平的要求主要包括智能理解与生成能力、智能检索能力、智能交互能力、智能分析与决策能力、智能体集成能力共5个模块，每个模块能力水平各分为1～5个级别。

智能软件产品所达到智能化成熟度等级划分要求如下：

1. “辅助智能化”要求各模块能力全部达到2级水平。
2. “部分智能化”要求各模块能力全部达到3级水平。
3. “超过部分智能化”要求本软件至少有20%的能力达到了4级/5级水平，剩余能力均达到3级水平。

| **软件智能化能力** |
| --- |
| **模块** | **智能理解与生成** | **智能检索** | **智能交互** | **智能分析与决策** | **智能体集成** |
| **1级描述** | 基于规则、模板或传统机器学习模型实现单模态信息生成，如生成结构化文本片段等。 | 基于关键词匹配，支持结构化数据库的查询。 | 支持基于预置的菜单式交互。 | 基于统计规则与回归模型（如线性回归）输出数据分析结果，决策由人工执行。 | 支持预设规则任务的执行，无自主调整能力。 |
| **2级描述**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基于大模型实现单模态信息生成，如生成文本、代码等；
* 生成的内容符合上下文语境。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基于大模型实现语义理解的检索；
* 支持至少一种非结构化数据源的检索，如向量数据库等；
* 支持大模型与本软件知识库融合的检索，实现与本软件相关的更精准检索能力。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支持基于大模型驱动多轮对话的交互方式；
* 对话交互过程中支持上下文记忆与个性化响应。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基于大模型进行文本类的分析和解释，如智能数据分析、代码分析解释、报告分析总结等；
* 基于大模型可开展预测性分析，如时序预测、异常预测等；
* 根据分析结果，基于大模型可给出一定决策建议。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支持大模型与组件或软件或应用等的流程编排能力。
 |
| **3级描述**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基于大模型，通过智能体框架构建单智能体，实现更高质量的内容生成；
* 通过智能体动态调用工具链，实现复杂任务的内容生成及内容的迭代优化；
* 输入或生成的内容支持至少2种模态信息，如文本、语音等；
* 生成的内容不涉及敏感数据。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支持外挂知识库，并基于大模型进行更精准检索，实现跨文档关联检索；
* 支持知识的定期更新；
* 支持多种数据源多路召回等技术，实现跨文档关联检索；
* 检索内容支持至少2种模态，如文本、语音等；
* 检索结果不涉及敏感数据。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支持至少2种模态信息的交互，如文本、语音等；
* 支持智能体的方式，实现主动引导对话等形式的交互目标。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基于大模型和智能体可执行更高质量的分析和决策，对某些单一领域内任务的分析和决策能够通过智能体迭代优化；
* 支持实时的动态分析，如流数据处理任务，通过智能体可自主执行预设策略；
* 支持对至少2种模态信息的内容进行分析和决策，如文本、语音等；
* 支持基础自主决策能力，能够在预设选项中完成选择判断；
* 支持自主性调节滑块能力，允许用户根据不同场景，灵活调整AI的自主程度；
* 决策结果不涉及敏感数据。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支持单智能体，实现对至少2种模态信息的感知能力，如文本、语言等；
* 基于智能体，实现任务规划能力，包括任务拆解、反思优化、意图澄清和问题推荐等；
* 基于智能体，具备有效的短期记忆能力，且建立并维护长期记忆机制；
* 基于智能体，具备有效的行动能力，包括行动选择、行动执行、环境交互和行动评估等；
* 基于智能体，具备有效的工具使用能力，至少与软件相关模块或工具可进行有效衔接；
* 大模型与智能体之间的调用支持协议兼容，如MCP协议等；
* 支持智能体的用户权限管理能力，且决策过程不涉及敏感数据。
 |
| **4级描述**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基于大模型，通过构建多智能体，实现更高质量的内容生成；
* 支持多智能体协同，实现跨领域复杂任务的内容生成；
* 输入或生成的内容支持至少3种模态，如文本、语音、图片等；
* 软件自身具备良好的实时性，生成过程不影响用户真实体验；
* 生成内容具备可控性，如一定程度上避免幻觉，生成的内容不涉及伦理问题。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实现多智能体协同检索，实现跨领域复杂任务的检索；
* 支持检索知识的实时更新，如通过网络检索获取最新知识；
* 支持检索策略迭代优化的能力；
* 检索内容支持至少3种模态，如文本、语音、图片等；
* 检索结果不涉及伦理问题。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支持至少3种模态的交互，如文本、语音、视觉等，且不同交互方式可协作互动；
* 支持多智能体协作的方式，实现灵活、便捷的交互目标，可跨角色完成复杂任务拆解与执行；
* 通过记忆、总结、知识库等方式学习用户偏好，一定程度可以自主优化体验。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支持多智能体协同的动态决策；
* 模型输出具备基本可解释性，可展示决策过程；
* 支持对至少3种模态信息进行分析和决策，如文本、语音、图片等；
* 支持复杂决策自主执行能力，但在关键环节仍需用户介入协同；
* 决策结果不涉及伦理问题。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支持多智能体协同，可协作完成跨模块任务；
* 基于多智能体，实现至少3种模态信息的感知能力，如文本、语音、图片等；
* 智能体之间的互操作协同支持协议兼容，如A2A协议等；
* 智能体之间支持协同策略，如角色分工、状态共享、任务拆解执行；
* 支持智能体自主进行任务分析、拆解，并根据任务执行结果在预设范围内调整后续工作流，在人工预设有限步骤内完成或者终止；
* 智能体决策过程不涉及伦理问题。
 |
| **5级描述**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基于大模型和多智能体，实现全领域未知任务的内容生成；
* 输入或生成的内容支持全模态；
* 支持自我学习和自我迭代能力，具备质量自评估与策略进化能力。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基于大模型和多智能体，实现全领域未知任务的内容检索；
* 检索内容支持全模态信息；
* 支持自我学习和自我迭代能力，具备质量自评估与策略进化能力。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支持全模态信息的交互，且不同交互方式可灵活切换和协同；
* 支持自我学习和自我迭代能力，具备质量自评估与策略进化能力。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支持完全的自主决策能力，能够在复杂环境中自适应和优化决策；
* 支持全自主战略级决策，具备反事实推理与创造性方案生成能力；
* 支持对全模态信息的分析与决策能力；
* 支持自我学习和自我迭代能力，具备质量自评估与策略进化能力。
 | 在满足上一级别的基础上，还应达到以下要求：* 支持自进化的超级智能体；
* 支持多智能体自主进行任务分析、拆解、生成工作流，并根据执行情况自主动态调整后续工作流，自主确定执行无预设执行步骤的任务或者自行终止；
* 支持自我学习和自我迭代能力，具备质量自评估与策略进化能力；
* 支持自我感知能力，实现与环境全模态信息的感知。
 |

注：以上要求参考自AIIA团体标准《软件智能化成熟度分级能力要求》（标准号：AIIA/T 0223—2025）。

### 附件2-3

智能化提升项目纳入奖励范围

的总投资要求

纳入奖励范围的总投资包括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项目实际发生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技术设备费、材料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研发人员费用。

1**.技术设备费主要包括：**

（1）硬件设备购置及租赁费：智能化技改所需的服务器、机柜等算力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的购置费用及租赁费用。

（2）软件设备购置及租赁费：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所需的AI模型和服务、代码生成工具、云平台license等软件资产的购置费用及租赁费用。

**2.材料费主要包括：**

直接消耗的材料费用：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费用，以及用于中间试验、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服务费用

**3.研发人员费用主要包括：**

申报单位直接用于从事智能化改造项目研发活动人员费用，以2.3万元/月为参考标准，人员费用高于该标准的，以该标准为上限。

上述费用均为已扣除可抵扣税款的实际发生的费用。其中，纳入奖励范围的研发人员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50%，如超过只按50%计算。

### 附件2-4

智能化提升奖励申报表

|  |
| --- |
| **第一部分 企业基本情况（加盖公章）** |
| 企业名称 | 　（系统带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系统带入） |
| 注册地址 | 　（系统带入） | 生产地址 | 　 |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 | 　（系统带入） | 主要产品／工艺 | 　 |
| 法定代表人 | 　（系统带入） | 项目申报联系人 | 　 |
| 联系人手机 | 　 | 联系人邮箱 | 　 |
| **第二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项目所属领域 | □基础软件 □工业软件 □事务处理软件 □新型安全软件 □应用软件 □游戏软件 □其他  |
| 项目应用行业1 |  | 项目应用行业代码1 |  |
| 项目应用行业2 |  | 项目应用行业代码2 |  |
| 项目应用案例 | （写至少5个） | 软件接入大模型 | （国产主流） |
| 项目是否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  | 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金额 |  |
| 项目是否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 | 　 | 获得区级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万元） | 　 |
| 项目是否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 　 | 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万元） | 　 |
| 项目建设期 | 20XX年XX月XX日——20XX年XX月XX日 |
| 项目主要内容 | （1000字以内简要描述） |
| 项目关键技术和创新点（1000字以内简要描述） | 核心技术情况，如技术架构、技术优势、创新点 |
| 在国内国际领先水平 |
| 重点突破方向等 |
| 技术设备费（万元） |  | 材料费（万元） |  | 研发人员费用（万元） |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研发人员费用占比 |  |
| 代码生成占比或代码行采纳率 |  | 软件智能化成熟度等级 |  |
| 项目智能化改造成效（1000字以内简要描述） | 技术重构内容 |
| 智能化改造重点 |
| 效益量化评估 |
| 生态适配能力 |
| 社会经济效益等 |
| 项目可推广性（1000字以内简要描述） | 典型客户案例 |
| 方案应用的可复制性 |
| 海外市场的可推广性等 |

附件2-5

智能化提升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模板）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基本信息、发展现状、软件产品和近3年生产经营情况，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项目建设方案

2.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背景与意义、预期解决的问题、建设总体目标等。）

2.2 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详细建设内容、技术路线与建设方案。）

2.3 项目关键技术和创新

（项目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产品创新、技术创新。）

2.4项目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起止时间等。）

3.2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建设方案，说明各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3.3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可纳入支持范围的总投资构成，资金实际到位、使用情况和专项审计等相关情况说明。）

3.4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对照《北京市软件智能化提升项目绩效要求》总结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并提供详细计算过程，要写清楚绩效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相关性。）

3.5项目其他实施效果

四、相关证明材料（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4.1实施软件技改的证明

提供项目前期立项及相关决策文件的证明材料；项目（软硬件）设备明细清单（附件2-5-1）和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附件2-5-2），及与上述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顺序、内容对应一致的已投入资金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投资需提供转固凭证）、采购合同等复印件，如企业提供付款凭证为支票存根，需提供对应的银行流水；提供投资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4.2 知识产权证明

项目形成的智能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包括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如算法专利、系统架构专利），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证书核心内容与申报产品的匹配度证明材料。

4.3项目实施效果证明材料

提供第三方人工智能辅助编码平台导出的智能生成的代码生成占比/代码行采纳率证明材料及一个月的平台运行日志等；提供智能软件中接入大模型的使用情况证明材料、大模型备案截图（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开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信息”截图）；提供具备CNAS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软件智能化成熟度等级测评报告及其证明材料等。

4.4 行业应用效果证明材料

项目投入运行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5个及以上不同客户的所属行业代码、产品销售合同、用户使用记录、系统上线报告（或验收证明）等。面向消费者端的项目需提交系统后台日志（含日活数据）等。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
| --- |
| 附件2-5-1 |
| 项目设备（软硬件）清单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  | 数量单位：台（套）；金额单位：万元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厂家** | **单价** | **数量** | **金额总计** | **用途（详细描述在智能技改方案中的用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写的设备（软硬件）需与“附件2-5-2：XX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技术设备费用（含软硬件购置）顺序保持一致。 2、请严格按照模板进行填写。 |

附件2-5-2

**XX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

**（请详细阅读填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资内容 | 货物或劳务名称（与发票一致） | 数量（与发票中数量一致） | 单价（元） | 合计（元） | 税率 | 已付款金额（含税） | 已付款金额不含税）（元） | 记账凭证号 | 记账科目（入账或转账科目） | 记账凭证时间 | 记账金额（元） | 发票中销售方 | 发票中购买方 | 发票开具内容 | 发票金额（不含税）（元） | 发票日期（年月日） | 发票号码 | 合同号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开始时间 | 合同结束时间 | 合同内容 | 银行回单中付款方 | 银行回单中收款方 | 付款日期 | 付款凭据类型 | 备注 |
| **1** | **技术设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硬件设备购置及租赁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软件购置及租赁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研发人员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投资内容——指与申报资料中投资明细中对应的投资项目。

2.货物或劳务名称——指具体的商品名或具体劳务名，所填内容必须是本项目建设内容。

3.记账凭证号为项目单位入账凭证或转账凭证号。

4.按建设内容归纳填写，其中设备按设备清单中设备名称先后顺序填写，所有凭据均须在项目建设期内。

5.同一设备多张发票可占用一行，发票号在凭据号栏一一列明。

6.发票，合同，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材料需要一一对应，并提供对应清单。

7.合计——填写数量合计和金额合计。

8.费用具体内容参见附件2-3：智能化提升项目纳入奖励范围的总投资要求。

9.如果一笔付款包含多项支出，请将支出连续填写，并备注合并付款情况。

10.本表请提供excel版本。

11.所有内容均需填写。

附件2-6

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承诺书

本单位拟申请2025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软件智能化提升奖励方向，具体承诺如下：

1.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本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或被司法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3.本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报资格和条件符合指南、通知相关规定；所有材料已经脱密处理，如有发生涉密资料（载体）泄露，愿意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4.本次项目各项手续齐备且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5.本单位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监管。

6.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将在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

7.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对申报和使用中存在虚报、骗取、挪用、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涉嫌犯罪的，自愿接受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7

常见问题Q&A

**1.Q:对申报软件的要求？**

A:需要完全是企业自研软件，可以是单系统智能化升级，也可以是多系统智能协同改造。

**2.Q:对知识产权的要求？**

A:需要提供电子版软著或发明专利证书并说明其核心内容与申报产品的匹配度。

**3.Q:对应用案例中产品的要求？**

A:应用案例中的产品可以是申报产品的部分模块或基于申报产品的定制化开发产品。

**4.Q:项目时间范围以什么为认定依据？**

A:软件智能技改项目以软件竣工时间为依据进行认定，申报的软件版本竣工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至征集截止日之间，软件智能技改项目立项时间应在竣工时间前不超过2年。

**5.Q:总投资额中是否包含人员费用？**

A:项目总投资额中仅包含参与智能技改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不包含其他人员费用。项目周期内，研发人员月薪不超过2.3万元，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如研发人员清单、岗位类别、岗位名称、参与项目时间、社保缴纳单等。

**6.Q:项目投资证明材料的要求？**

A1:发票及付款证明时间均应在软件技改项目立项时间至竣工时间之间；发票内容应与软件智能技改项目相关，可提供合同等材料加以佐证。

A2：企业提交的投资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如已投入资金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采购合同等）应与专项审计报告中的金额相对应，如证明材料缺失会核减总投资额中的相应金额。

A3：专项审计报告中总投资额应符合附件2-3的要求，并包含项目（软硬件）设备明细清单（附件2-5-1）和项目投资（支出）明细表（附件2-5-2）。

**7.Q:企业可申报几个项目？**

A:每家企业只能申报1项软件产品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